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之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07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序號：10901050	收文日期：1090406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本部109年3月11日核定「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實施日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3月16日車安技審字第1090001583號函。
- 二、有關貴中心考量新增審驗法規要求實施應有合理之緩衝時間，避免對審驗中、已經提出審驗申請或準備申請之業者造成衝擊，建議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另訂實施日期一節，請貴中心補充確認貴中心或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是否已向相關業者妥適說明未來執行方式、收費方式(含成本分析說明、多量審驗案件是否逐車型執行等相關準備事宜)，再行報部核定實施日期；本部未核定實施日期前之審驗案件，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部長林佳龍

裝
訂
線

